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对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兴业养老2035”或“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Y类份额代码：017405），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Y类基金份额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兴业养老2035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的一类基金份额，即Y类基金份额（Y类份额代码：017405），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基金名称	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	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率	Y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45%	0.075%	0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表述修订为：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表述修订为：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表述修订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对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进行修订，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相关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4、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5、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基金的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

18日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等事宜安排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相关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查阅本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

“养老”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16、《暂行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6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2、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3、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并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3、A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 64、C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65、Y 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 类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Y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

	T+2 日内进行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C 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进行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锁定期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	五、估值程序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36 年 1 月 1 日起转型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上述基金费用的设置与转型前相同。	净值的 0.07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

		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36年1月1日起转型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上述基金费用的设置与转型前相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于 T+3 日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于 T+3 日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三）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7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三）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

	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36年1月1日起转型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上述基金费用的设置与转型前相同。	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36年1月1日起转型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上述基金费用的设置与转型前相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